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6日以电话和专人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以现场+通讯方式举行。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上午9：00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宋七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1人，现场表决8人）。独立董事盛绪芯因有事外出委托独立董事沈景文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精简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拟出让事项时，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同意本次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项。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